

香港及算所限公司及香港聯合所限公司對公佈的內概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何聲，確表示，概對因公佈全部或何部分內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而引致的何損失承擔何責。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內幕消息
臺灣存託憑證退市**

公司已於零年十日收臺證所發出的通知，臺證所於通知指，據公司截至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合併財報告(其依照臺所的相關規製於零年十月作公司外監管公告發)，由於集團值已低於公司股及股溢價和的分，故其得依臺所的相關規要求臺託憑證於零年十一月十日起止。因此，臺託憑證的後日零年十一月十日。

據臺證所的相關規及公司與作託機構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於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託契，臺託憑證持可：

- (i) 於後日或，繼續在臺證所買賣臺託憑證；
- (ii) 於後日或，向託機構申請(a)將臺託憑證兌換股持兌換的股；或(b)將臺託憑證兌換股及將兌換的股出售及收取其所得款項額；

- (iii) 於後日或，指示託機構於後日後儘速兌換其臺託憑證股再將出售；或
- (iv) 在臺託憑證退日起50天內，據臺證所股有限公司申請價證止處理程序要求公司回購其臺託憑證。何被公司回購的臺託憑證均將還託機構，然後由託機構註銷，而由臺託憑證兌換的股被排轉讓公司作註銷。
- 何既兌換股被公司回購的臺託憑證，該等兌換的臺託憑證的相關股將由託機構出售，而所得款項額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後，將支相關臺託憑證持。

臺灣存託憑證退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回購

公告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屬公司稱「本集團」)據證及貨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息文及香港聯合所限公司證規(「上市規則」)第13.09(2)(a)作出。

公司董(「董事」)(「董事會」)謹此知公司股(「股東」)及臺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持(「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公司已於零年十日收臺證所股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通知，臺證所於通知指，據公司截至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合併財報告(其依照臺證所的相關規製於零年十月作公司外監管公告發)，由於集團值已低於公司股及股溢價和的分，故其得將依臺證所的相關規要求臺託憑證於零年十月日起止(「退市」)。因此，臺託憑證的後日零年十月十日(「最交易日」)。

臺 託憑證自 零零 年十 起在臺 證 所。於 公告日 ，共 117,295,816股臺 託憑證在 場 通，相當於117,295,816股 公司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 通股(「股份」)，構成 公司已發行股 3.65%。

公司與臺 證 所的討論， 據臺 證 所的相關規 及 公司與作託機構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限公司(「存託機構」)於 零零 年十 月訂立的 託契 (「存託契約」)，臺 託憑證持 可：

- (i) 於 後 日或 ，繼續在臺 證 所買賣臺 託憑證；或
- (ii) 於 後 日或 ，向 託機構申請(a)將臺 託憑證兌換 股 持兌換的股 ；或(b)將臺 託憑證兌換 股 及將 兑換的股 出售 及收取其所得款項 額；
- (iii) 於 後 日或 ，指示 託機構於 後 日後儘速兌換其臺 託憑證 股 再將 出售；或
- (iv) 在臺 託憑證退 日起50天內， 據臺 證 所股 限公司 公司申請 價證 止 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退市程序」)要求公司回購其臺 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回購」)。何被 公司回購的臺 託憑證均將 還 託機構，然後由 託機構註銷，而 由臺 託憑證兌換的股 被 排轉讓 公司 作註銷。臺 託憑證回購預 於 零 零年 成。

何既 兌換 股 被 公司回購的臺 託憑證，該等 兌換的臺 託憑證的相關股 將由 託機構出售，而所得款項 額 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後，將 支 相關臺 託憑證持 。

臺 託憑證退 身將 影響 公司於香港聯合 所 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股 及買賣。

公司將於 當 候就臺 託憑證 止 發 步公告。股 、臺 託憑證持 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公司證 ， 請注意 公司已 發及 將 發的 何資料。

回購價格的決定

據臺 證 所退 程序，每 臺 記憑證的回購價（「回購價」）應 (i) 零 年 四日，即董 批准日（「 事會批准日期」） 個 內臺 記憑證 收盤價的簡單算術平均值，即 新台幣0.685元(港幣0.173元)；及(ii) 據 公司 新 財 報告(即 公司截至 零 年六 十日止六個 的 報告)的每股 資產，即 新台幣0.753元(港幣0.190元)。因此，回購價 新台幣0.753元(港幣0.190元)，而該價 表：

- (a) 基於股 於董 批准日 在香港聯 所所報的收 價每股0.1030港元，溢價 84%；
- (b) 基於股 於董 批准日 在香港聯 所所報連續 個 日的平均收 價每 股0.09975港元，溢價 90%；及
- (c) 基於股 於董 批准日 在香港聯 所所報連續十個 日的平均收 價每 股0.09989港元，溢價 90%。

臺灣存託憑證回購的 資

假設 公司需要回購所 現 的臺 記憑證，回購總價將 新台幣88,324,000 元(港幣22,304,000元)。公司計 通. 內部財 資源 臺 記憑證回購提供資 金。

於計及 集團於 公告日 可用財 資源後，董 認 即使 公司需要回購所 現 臺 記憑證， 對 公司的財 狀況產生重大 影響(比較 公司截 至 零 年六 十日止六個 的 報告所披露的 新發佈的 計合併 財 業績的財 狀況)。

臺灣存託憑證回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 響

表載 公司於：(i) 成回購臺



股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潛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 命
陽光 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
王鈞澤

香港， 零 年十 日

於 公告日 ，執行董 譚文華先生(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
許祐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 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